

杭州市医学会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5月7日杭州市医学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市医学会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筹集和使用,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杭州市医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医学会和所属专科分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杭州市医学会章程依法筹集和使用的会员会费资金、学术交流活动资金和项目资金。

政府委托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财政类资金按照有关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杭州市医学会资金管理的目标:秉承杭州市医学会宗旨,以提高医学科技工作者专业技术水平,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医学科学技术队伍的成长为目标,坚持依法规范、遵循规律、厉行节约、安全高效和以人为本的资金管理目标。

第四条 资金筹集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依规原则。筹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杭州市医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其中:收取的会员

会费应当按照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和范围收取；接受捐赠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原则，且不得用于营利性经营活动；收取的经营服务收入应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公开原则，不得强制收费。

（二）统一管理原则。杭州市医学会及其专科分会筹集的各项资金必须全部纳入杭州市医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由杭州市医学会财务部门进行集中管理，按照资金性质和项目类型单独核算，准确反映各项业务活动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结余情况。

（三）依法纳税原则。各项收费，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予征税的，应当依法缴纳税款。

第五条 资金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勤俭办事、厉行节约、量力而行、务实高效原则。

（二）权责明确，规范管理。各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杭州市医学会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采购货物、服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定点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服务属于杭州市医学会公开招标入围范围的，且采购金额达到 3 万元（含）以上的应当从入围的服务类供应商中进行选择。各项资金使用遵循权责明确、各负

其责、相互制约的管理原则。

(三) 科学安排，预算管理。筹集的各项资金是杭州市医学会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统一纳入杭州市医学会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管理，根据开展的各项学术活动计划、目标和规模，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避免资金使用的随意性。

第六条 资金管理的归口部门是杭州市医学会财务部门，对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合规性承担审核责任。

第七条 资金筹集和使用的直接责任部门是学术交流或项目的经办部门/专科分会，对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第二章 会员会费资金的管理

第八条 会员会费资金是指按照杭州市医学会章程，并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向各类会员收取的资金。

第九条 会员会费资金应遵循以下财务管理原则

(一) 会员会费是杭州市医学会合法收入来源，会员应当按年交纳会费。

(二) 会员交纳会费依据杭州市医学会会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类管理。

(三) 各类会员会费收缴与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原则。杭州市医学会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会员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并接受审查。

(四) 会员会费的使用遵守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杭州市医学会宗旨开展的各项学术活动。会员会费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使用原则。

(五) 收取的会员会费应当按照规定开具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第十条 会员会费收缴范围和标准按照《杭州市医学会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会员会费支出事项：

(一) 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会议经费的支出。

(二) 为提高各类会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用于购买医学期刊、图书等资料支出；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培训等有关支出。

(三) 用于会员和医学科技工作者表彰奖励方面的支出。

(四) 搭建和维护会员管理与服务的网络信息平台支出。

(五) 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其他支出。

(六) 杭州市医学会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会员会费支出标准和报销审批程序按照《杭州市医学会财务报销制度》《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财务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术交流活动资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术交流活动资金是指杭州市医学会和/或所属专科分会举办或主办的各类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继续医学教育和培训，承办的国际组织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方面的资金，以下统称“学术交流活动资金”。

第十三条 学术交流活动应遵循以下财务管理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管理。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学术会议计划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范围内举办活动。取得的各项学术交流活动收入应当遵循自愿有偿和公平公开原则，并按照对外公开的活动通知（通知中应注明收费范围和标准）或合同约定收取，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收费标准，并由杭州市医学会开具《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二）厉行节约，预算管理。学术交流活动的业务部门/专科分会负责人应本着“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地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力求会风简朴，务实高效。

（三）开源节流、统筹兼顾。统筹兼顾近期和远期发展，在保证学术交流活动质量的前提下为杭州市医学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学术交流活动业务部门及专科分会的活动负责人应当严控会议成本。确因活动收入较少，在勤俭节约的前提下，仍无法收支平衡，需书面说明原因并经主任委员签字

确认后，按照预算审批程序审批后，申请由专科分会结余弥补亏损，专科分会结余不足弥补的部分由杭州市医学会承担，为专科分会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学术交流活动收支必须全部纳入杭州市医学会账户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由学会财务人员具体负责有关财务管理，协助编制并审核预算，核对各项收入到账情况，依据审批的预算和财务制度审核各项支出，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与活动经办人及时核对并确认各项收入和费用，并编制决算。

（五）及时催款，防止坏账。为防止坏账风险，对于本学科的学术交流活动初次合作的参展企业原则上不予赊销，应当于学术活动召开前支付参展费用；对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参展企业在签订参展合同，履行合同审批程序并批准的前提下可以赊销。学术交流活动经办人应当严格履行应收账款的催款责任，必要时咨询律师经法律程序催收应收账款，防止坏账损失。对于经多次催收无果且超过三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且符合坏账损失确认的政策规定，须由经办人履行坏账损失审批程序后，学会财务依据批准的相关文件确认坏账，核销应收账款。

第十四条 学术交流活动收入范围：

（一）注册费收入：按照活动通知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向自愿参会代表收取的注册费或培训费收入，通知中不

得出现“应当”或“必须”等要求强制参加的内容。

(二) 展览展示收入：按照参会通知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或合同约定向自愿参展企业收取的举办展览、展示、卫星会、宣传插页等展览展示收入。

(三) 国际组织专项资助：国际组织按照承办协议资助的会议专项经费。

(四) 活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会议资料收入，以及境内外机构或部门、企业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学术交流活动支出范围

(一) 食宿费：是指参会人员、工作人员和邀请专家的伙食、茶歇费，承办国际学术会议的外宾宴请费（其宴请次数和标准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外宾接待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工作人员和邀请专家的住宿等费用。

(二) 租赁费：是指会议室和展览场地租赁、设备和卫星转播租赁、参会代表往返酒店和会场的车辆租赁等费用。

(三) 差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和邀请国内外专家的城际间交通，市内交通，往返机场、火车站和酒店的交通等费用。

(四) 会前筹备费：是指学术交流活动召开前会场考察的城际及市内交通费、食宿费及会前筹备会、审稿会等会议费；出国承办国际组织学术会议发生的宣传品、外宾纪念品、外宾

礼品等设计制作费、公务出国费、国外参展、宣传等费用。

（五）设计制作费：是指资料印刷制作，展板展台的设计制作、搭建及运输等费用。

（六）会议信息技术服务费：是指网络平台技术及服务、注册及稿件处理系统、网络直播等费用。

（七）摄录费：是指视频制作、摄影摄像、照相费，课件、纪念短片摄录及编辑制作费。

（八）公杂费：是指会议用品、邮寄、通讯及手续费等费用。

（九）资助费：是指对研究生、学生、基层或偏远贫困地区人员参加会议的资助费，包括减免注册费、会期食宿费、报销往返交通费或资助款项等费用。

（十）劳务及表彰费：是指学术交流活动前期和活动期间支付专家讲课费、主持费、审稿费、评审费、筹备劳务费、外聘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的劳务费、获奖者的表彰奖励等费用。

（十一）承办费：根据承办协议按比例或定额支付承办单位或国际组织的费用。

（十二）会议服务费：按协议支付会议服务机构各项服务费用。

（十三）缴纳的各项税费。

（十四）学会事业发展基金：为保证杭州市医学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学术交流活动资金原则上应承担一

定比例的学术事业发展基金。计算比例为学术交流活动收入金额的 10%，学会事业发展基金的使用坚持集中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主要使用范围为：

- 1、日常运营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的维修支出。
- 2、日常运营的办公耗材的消耗支出。
- 3、日常管理的其他补助支出。
- 4、绩效支出。

（十五）其他与学术交流活动有关的合规支出。

第十六条 学术交流活动的报销审批程序和支出标准按照《杭州市医学会财务报销制度》《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财务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是指杭州市医学会和所属专科分会在杭州市医学会章程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学科发展、医学研究、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科学普及、健康教育、健康扶贫等项目资金。组织开展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与学术团体有关的医学科学研究、医学调研或流调统计分析等医学研究项目。

（二）组织撰写医学学科进展、制/修订临床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临床路径等图书或技术规范文件等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

（三）组织开展科普资源建设，撰写科普读物，编辑科

普宣传品等科普项目。

(四) 组织开展科技推广或针对基层及贫困地区医务人员活动，包括推广、巡讲、义诊、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网上培训等健康扶贫项目。

(五) 组织基层医生培训、青年医生出国、“一带一路”国家学术交流、学科研究等专项资金项目。

(六) 经杭州市医学会批准立项的其他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活动应遵循以下财务管理原则：

(一) 严格程序，规范运作。杭州市医学会项目承办部门和专科分会从申请项目立项、编制项目预算、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结题、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 突出重点，预算管理。组织开展的项目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充分体现杭州市医学会的宗旨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和本学科的特点与重点，并且与国家和卫生健康委支持的项目合理区分层次，做好项目的衔接。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避免重复立项浪费资源。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三) 集中管理，单独核算。项目资金由财务部门实行集中管理、单独核算，准确反映各项目资金的收支结余。

(四) 遵守协议，专款专用。项目承办部门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约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九条 项目收入范围：

（一）接受捐赠：杭州市医学会接受的国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提供的资金和物资。接受捐赠应严格执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支持资助：国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资助项目开展提供的资金支持。

（三）杭州市医学会及所属专科分会结余资金：结余资金可以用于上述项目或杭州市医学会批准立项的项目。其中，每年用于与学术团体有关的医学研究、调研或流调统计分析等研究项目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杭州市医学会或所属专科分会上年学术交流活动结余资金的20%。

（四）依法筹集的其他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支出范围：

（一）资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和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学术资料、数据资源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文献检索等费用。应说明其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

（二）数据采集费：是指在项目实施和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三）会议或培训费/国际、国内差旅费/公务出国费：是

指在项目实施和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或国际学术研讨及交流培训、培训课件摄录编、咨询交流、考察调研、项目评审、结题验收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城际及市内交通费、公务出国费、食宿场租费、设备及车辆租赁费、讲课费、主持费等费用。

（四）设备/信息平台购置或租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和研究过程中购置、升级维护以及租用设备/信息平台及耗材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不得重复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信息平台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和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支出标准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 900～1500 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250～3600 元/人天（税后）。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一致。以会议或现场访谈形式组织的咨询，会期为半天的，专家咨询费按照上述标准 60%支付，会期超过 3 天，从第 3 天起按照上述标准 50%支付。以通讯形式咨询的每次按照上述支付标准 20%～50%支付。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六）项目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和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财务助理人员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

准为：硕士研究生2000元/人月；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3000元/人月；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财务助理人员等可以根据项目实施和研究的实际需要，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项目聘用协议等方式聘用，参照杭州市医学会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以上项目聘用人员不得在项目的各课题中重复发放劳务费。非项目专门聘用人员劳务费支付按照《杭州市医学会财务报销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杭州市医学会在职人员不得支付项目劳务费，其相关费用可在学会事业发展基金的绩效支出中列支，按照杭州市医学会绩效奖励办法执行。

（七）印刷出版费：是指项目实施和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印刷及出版阶段性成果、论文、专著、标准、图集等费用。

（八）项目研究费：是指拨付给项目研究承担单位的研究资金，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

（九）业务委托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部分工作任务委托其他符合资质的单位实施而支付的委托费，包括委托培训、会议等服务费用。

（十）项目其他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和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直接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并验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应当会同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核对项目收支和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

项目支出的报销审批程序和支出标准按照《杭州市医学会财务报销制度》《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财务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算和决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算编制与审批

（一）学术交流活动预算、项目预算是杭州市医学会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入和支出预算应当同时编制，学术交流活动预算逐一编制，项目预算分项目按年逐一编制。

（二）学术交流活动负责人应当在活动召开前及时完成预算编制和报批；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启动前及时完成预算编制和报批。

（三）学术交流活动或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学术交流及项目收入和支出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予以说明。

（四）预算由学术交流活动或项目经办部门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审核会签通过后，按照预算审批程序报杭州市医学会领导审批。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审核意见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五) 涉及多家项目承担单位共同合作完成的医学研究类项目，需拨付给项目研究承担单位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二十三条 预算调整与决算

(一) 学术交流活动或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因学术交流活动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漏报或临时增加的事项（不含因参会人员增加而增加的直接变动成本）需要增加预算的，且增加的金额超出原批准的支出预算总额 1 万元（含）以上应当申请调整增加预算，按照预算审批程序报批后执行。

(二) 学术交流活动完成后，其负责人应当会同指定财务人员及时核对活动收支情况，核对无误后编制学术交流活动决算，并按照预算审批程序报批。

(三) 项目当年完成且验收合格结题，其负责人或经办人应当会同项目主管会计及时核对项目收支情况，核对无误后编制项目完工决算，并按照预算审批程序报批。有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研究资金的项目，上报决算时须附加盖项目研究承担单位公章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第二十四条 涉及跨年度的中长期项目结题前，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根据批准的预算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

验收 2 年后资金仍有剩余且不需原渠道退回的，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项目资金结转，该项目资金终止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实物类固定资产、软件类无形资产等属于杭州市医学会资产，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当按照杭州市医学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结余资金

第二十六条 杭州市医学会和专科分会开展学术交流和项目等业务活动的结余部分，80%为专科事业发展资金，20%为奖励资金。

第二十七条 奖励资金中 50%由专科分会奖励参与活动策划、组织和服务工作的专家，50%由学会奖励工作人员。

第七章 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杭州市医学会审计、财务和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履行对杭州市医学会及其专科分会资金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学术交流或项目承办部门/专科分会及其经办人员对于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检查，审计监督检查的结果纳入考核评价范围。

第二十九条 发现违反本规定的，杭州市医学会财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要求其立即停止并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追回支付的资金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1年5月7日经杭州市医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